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7402T；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唐莉律师、李敏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并已通过北京市司法局的年度考核备案。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等文件。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资料是完整和真实的，所提供文件及资料中的所有印章是真实的，文件及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及资料均已按本所要求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召集人

1、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表决注意事项、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于2023年3月27日下午14:30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的中国有色大厦6层会议室开始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载明事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孙浩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4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经公司确认，在前述征集表决权期间，无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进行投票。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对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64,630,23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7482%。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79 人,代表股份 39,936,01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278%。以上通过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3、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81 人,代表股份 704,566,25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7761%。

4、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和依法聘任所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和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审议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及表决结果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股东代表、监

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272,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617%；反对 10,416,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5%；弃权 8,876,5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6,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59,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099%；反对 10,416,8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727%；弃权 8,876,5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6,5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174%。

提案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27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622%；反对 10,416,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5%；弃权 8,872,9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2,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63,2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189%；反对 10,416,8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727%；弃权 8,872,9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2,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084%。

提案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27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622%；反对 10,416,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5%；弃权 8,872,9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2,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63,2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189%；反对 10,416,8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727%；弃权 8,872,9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2,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084%。

提案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27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622%；反对 10,416,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5%；弃权 8,872,9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2,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63,2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189%；反对 10,416,8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727%；弃权 8,872,9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2,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084%。

提案 5.00 《关于公司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75,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520%；反对 8,941,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812%；弃权 9,335,7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2,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6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75,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520%；反对 8,941,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812%；弃权 9,335,7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2,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668%。

提案 6.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49,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483%；反对 4,550,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898%；弃权 10,052,9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90,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6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49,5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483%；反对 4,550,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898%；弃权 10,052,9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90,1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61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依法获得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唐 莉：_____

李 敏：_____

2023 年 3 月 27 日